

大同大學工業設計研究所日文課程修習及抵免辦法

民國 103 年 03 月 06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所日文課程修習內容悉依大同學工業設計學系碩士學位修讀辦法規定，分為日文（一）及日文（二）。
- 第二條 日文（一）之修讀學生，學士學位非於大同大學修讀者，需修習基礎日文（一）；學士學位於大同大學修讀者，需修習中級日文（一）。學生如遇特殊原因欲變更修讀級別，應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與授課教師同意。
- 第三條 日文（二）之修讀，應延續日文（一）之原先課程級別，欲更換修課等級者，應取得該科任課教師之書面同意書。
- 第四條 抵修學分之認證機構限財團法人（日本）國際教育協會及財團法人（台灣）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所舉辦之日語檢定，與本校日文教學組所舉辦之日語檢定。
- 第五條 學士學位非於大同大學修讀，並持有通過日語檢定 N4（含）以上證明者，得抵免基礎日文（一）及基礎日文（二）。
- 第六條 學士學位於大同大學修讀者，並持有通過日語檢定 N3（含）以上證明者，得抵免中級日文（一）及中級日文（二）。
- 第七條 本抵免辦法，悉參照大同大學（日文抵修學分實施要點）與（大同大學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修訂時亦同。